

《苏州市安柏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模具、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市安柏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于2026年1月30日组织公司“新建生产模具、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宜兴爱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生产模具、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安柏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模具、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07第0141号，2025年12月30日）等要求，审阅了《苏州市安柏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模具、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发路西、聚民路北，项目总占地面积35958m²，建筑面积63019.65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司环评及批复产能为新增模具产品2000套、汽车机械零部件产品500万套、汽车零部件产品2000万套；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模具产品1000套、机械零部件产品500万套、汽车零部件产品1000万套。

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员工300人，机加工工段实行三班8小时工作制，生产天数为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注塑及焊接车间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公司设有餐厅，作为员工用餐场所，不设置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安柏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模具、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5]07第0141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当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项目调试期间，公司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根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苏州市安柏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模具、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共4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5]07第0141号）对应的新建生产模具、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建设内容,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时减少 4 台注塑机、7 台热管理焊接机、增加 1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未导致污染物年排放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 30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 7200t/a。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家湾。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CNC 加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火花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粉碎时产生少量颗粒物,激光焊接时产生少量颗粒物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热管理焊接机为密闭操作,塑料焊接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注塑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金属件、不合格塑料件、不合格模块产品,集中收集后置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为 70m²(位于 5 号房外北侧),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含油废金属屑、废乳化油、废火花滤芯、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含油滤芯、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置于 5 号厂房外北侧 20m²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中区胥口九亿保洁服务部清运。

(五)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环评表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07MA2656FX5J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噪声、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R26011315-0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单独管道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表 5 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有组织氨未检出。厂界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房门口窗外 1m 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次浓度值最大浓度和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吴中区胥口九亿保洁服务部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外排。

项目第一阶段在 5 号房北侧设置了 70m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第一阶段在 5 号厂房外北侧设置了 20m² 危险废物仓库, 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 总量控制

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的监测数据、生产工况和年实际运行时间进行推算,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的年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申报量。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依据《苏州市安柏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模具、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同意“苏州市安柏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模具、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标准、排污许可要求, 维护废气处理设备,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定期进行有组织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监测;

(二) 加强生活污水管理, 确保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 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市安柏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